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二三、雖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惟近年兒少受虐事件或事故傷害事件仍時有所聞，允宜積極研謀精進作為，俾保障兒少之基本權益

為提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¹安全成長環境，中央相關部會近年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112 年度相關預算合計數 20 億 3,068 萬 8 千元，決算合計數 18 億 9,865 萬 2 千元(詳表 1)，預算執行率 93.5%。然近年兒少受虐、事故傷害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之情事，謹說明如後：

表 1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辦理兒少保護措施之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衛生福利部	1,634,931	1,494,118	91.39
教育部	227,395	219,449	96.5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765	125,958	117.98
交通部	23,194	21,204	91.42
法務部	17,323	16,780	96.87
勞動部	9,828	9,902	100.75
文化部	3,752	3,752	1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0	2,989	99.63
數位發展部	3,000	3,000	100.00
內政部	1,500	1,500	100.00
合計	2,030,688	1,898,652	93.50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兒少保護措施概況

鑒於兒少保護措施攸關兒少生活之各層面議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依事務屬性，分別賦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又考量原住民族社會文化之特殊性，原住民族委員會(以

¹ 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之定義。

下簡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兒少保護之因地制宜措施。另為確保兒少安全網之緊密性與保護服務之連續性，相關機關透過資訊串接、人力、經費相互支援等模式，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工作。有關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兒少保護措施，參考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概念，大致可區分為一般教育宣導之預防類措施、針對高風險對象(情境)之預警性措施，以及提供受害者之保護類措施，謹舉其要者分述如次：

- 1. 預防類措施：**衛福部與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通傳會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等合作，就反制濫用菸、酒、檳榔、藥物、毒品等有害物質與因不當使用 3C(包括電腦及其周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使用)致成癮，以及飆車等加強宣導外，並辦理促進兒少身心健康活動；文化部、數發部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兒少身心健康，推動出版品、遊戲軟體分級與業者自律及適讀宣導活動；教育部為防制兒少遭家庭暴力、虐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親職教育，宣導正當管教作為並提供諮商服務；法務部與民間團體合辦防制兒少遭性侵害(剝削)相關實務研習活動，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教育等。
- 2. 預警類措施：**衛福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²服務；教育部透過與衛福部及農業部之系統介接，適時辦理食品安全通報，並落實校園餐飲及衛生輔導訪視計畫；法務部與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民間社福機構針對矯正機構收容兒少，合作辦理包括家庭支持服務、自立生活服務、特殊教育支持網絡以及就業輔導等計畫、方案。

²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所謂脆弱家庭係指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3. **保護類措施**：衛福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保護社工人力，提供保護服務，另透過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針對兒少保護個案除提供身心診療、家長親職衛教等服務外，並結合社政、檢警單位建立網絡合作機制；通傳會與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數發部、內政部合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分攤該機構運作所需經費，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受理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台業者處理；教育部與衛福部合作，協調各縣市政府設立安置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之中途學校，針對兒少被害人進行全天候關懷教育與心理輔導。

(二)中央相關部會近年推動各類兒少保護措施相關經費規模呈增加趨勢，其中 112 年度預防與預警類措施經費之占比已逾 8 成

依衛福部與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兒少保護措施經費之預算合計數自 5 億 9,040 萬 4 千元逐年增至 20 億 3,068 萬 8 千元(增幅 2.44 倍)，同期間決算合計數則自 5 億 8,856 萬 4 千元提高至 18 億 9,865 萬 2 千元(增幅 2.23 倍)(詳表 2)，反映中央政府近年對兒少保護服務之重視，且逐年擴增相關經費規模。

進一步檢視中央相關部會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之經費配置情形，各類兒少保護措施之預、決算合計數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其中預防與預警類之決算數合計占比由 108 年度之 75.69% 逐年提高至 112 年度之 84.89%，顯示中央政府近年逐步強化相關預防(警)措施，以源頭管控方式提升兒少保護作為之成效。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各類兒少保護措施之經費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年度		項目			
		預防類	預警類	保護類	總計
108	預算合計數	81,333	336,088	172,983	590,404
	決算合計數	143,742	301,770	143,052	588,564

經費類別 、年度		項目	預防類	預警類	保護類	總計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4.42	51.27	24.31	100.00
109		預算合計數	267,030	499,942	176,175	943,147
		決算合計數	218,287	426,854	154,127	799,268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7.31	53.41	19.28	100.00
110		預算合計數	252,550	544,147	182,700	979,397
		決算合計數	214,769	470,604	155,282	840,655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25.55	55.98	18.47	100.00
111		預算合計數	216,370	1,333,034	280,199	1,829,603
		決算合計數	235,522	1,023,939	274,154	1,533,615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15.35	66.77	17.88	100.00
112		預算合計數	201,366	1,516,406	312,916	2,030,688
		決算合計數	192,860	1,418,884	286,908	1,898,652
		各類措施決算數占比	10.16	74.73	15.11	100.00

說明：預防類措施包括預防兒少從事禁制行為及接觸不良內容、防制兒少遭家庭暴力、虐待、性侵害(剝削)及兒少交通安全等；預警類措施包括針對高風險個案強化服務功能、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及對矯正機構收容兒少之輔導措施等；保護類措施包括提升保護人力之質與量、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網路內容防護及設立中途學校安置遭受性剝削之兒少等。

資料來源：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交通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發部及內政部等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近年兒少在家庭、校園及校外等生活環境遭受虐待或侵害事件頻傳，維護兒少安全網絡容待強化

一般兒少日常生活主要接觸之場域包括家庭、校園及戶外交通設施，該等處所往往亦為兒少安全事件發生之熱點，爰謹就前揭場域近年之兒少安全狀況檢討如次：

1.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兒少受害者人數仍呈增加趨勢，且施虐者近半數為(養)父母

近年各市縣政府依家庭教育法規定，辦理各類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親職教育活動及服務。在具體成果方面，依行政院與衛福部社家署網站登載之統計資料，各市縣政府 108 至 112 年度家庭教育活動辦理場次介於 1 萬 1,721 場次至 1 萬 4,908 場次間，平均每場次受益人次則自 73 人次降至 49 人次，呈略減趨勢；另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件數呈先減後增情形，惟 112 年度仍較 111 年度服務件數略

減(詳表 3)。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場次；件

年度 活動類別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家庭教育 活動	受益 人次(A)	1,092,144	641,252	989,399	682,003	662,838
	辦理 場次(B)	14,908	12,454	11,721	14,855	13,597
	平均每場次 受益人次 (A)/(B)	73	51	84	46	49
家庭教育諮詢 專線服務件數		10,752	10,391	9,484	13,072	12,996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聯合國權利公約(CRC)」資訊網、行政院網站—國情簡介—文教與休閒—社會教育(家庭教育)，本中心彙整。

依衛福部統計資料，近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³受害者中屬於兒少年齡群之人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7,887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2 萬 2,834 人，其占整體家暴通報事件受害者人數比率介於 17.19%至 18.74%間(詳表 4)；同期間施虐者身分為(養)父母者之人數自 4,943 人提高至 6,659 人，占整體施虐者人數比率則自 48.5%上揚至 54.9%(詳表 5)，亦即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中屬兒少受虐案件者，有近半數其加害者係與兒少關係密切之(養)父母，究其原因，多屬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具負向情緒行為特質及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詳表 6)，反映當前家庭教育之推動措施尚有精進空間。

表 4 108 至 112 年度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受害人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整體受害者人數 (A)		103,930	114,381	118,532	113,741	132,147
屬兒少者人數(B)		17,887	21,432	20,835	21,275	22,834
屬兒少者人數占 比(B)/(A)		17.21	18.74	17.58	17.19	17.28

³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家庭暴力防治，本中心彙整。

表 5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受虐事件施虐者身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整體施虐者 人數(A)	10,192	11,746	10,809	11,350	12,129
屬(養)父母 人數(B)	4,943	5,531	5,791	5,948	6,659
屬(養)父母人 數占比(B)/(A)	48.50	47.09	53.58	52.41	54.90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本中心彙整。

表 6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受虐事件施虐者本身因素分析表

年度 排名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位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缺乏親職 教育知識
第二位	其他	負向情緒行 為特質	習於體罰或 不當管教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第三位	負向情緒行 為特質	缺乏親職教 育知識	負向情緒 行為特質	親密關係 失調	親密關係 失調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兒童及少年保護，本中心彙整。

2. 兒少於校園遭受身心危害事件層出不窮，其中自殺、自我傷害 通報件數逐年提高且呈倍數增加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目前各級學校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該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依教育部提供統計資料，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遷影響，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41 萬 9 千餘人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233 萬 5 千餘人，同期間專責心輔諮商人員數自 539 人逐年增至 662 人，平均每位心輔諮商人員服務之學生人數則自 4,488 人逐年降至 3,528 人(詳表 7)。惟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期間，在校園內遭受各類身心危害事件受害者，體罰事件自 365 人提高至 576 人；霸凌事件自 262 人增加至 446 人，受害者性別皆以男性居多數；性侵事件則自 225 人略增至 244 人，受害者性

別以女性為多數；至於自殺、自我傷害通報件數則自 108 年度之 2,955 件逐年提高至 112 年度之 1 萬 1,407 件(詳表 8)，增幅近 3 倍，反映教育主管機關雖投入相當數量之專責心輔諮商人力，仍未能有效減少校園兒少身心危害事件之發生。

表 7 108 至 112 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與專責心輔諮商人員配置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學生人數 (A)	2,419,038	2,378,964	2,361,527	2,350,693	2,335,627
專責心輔諮 商人員數 (B)	539	574	599	633	662
平均每 位心輔 諮商人 員服 務之 學生 人數 (A/B)	4,488	4,145	3,942	3,714	3,5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8 108 至 112 年度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校園內遭受危害身心事件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體罰	受害男性	274	274	242	260	431
	受害女性	91	57	101	80	145
	小計	365	331	343	340	576
霸凌	受害男性	148	184	190	181	242
	受害女性	114	117	136	150	204
	小計	262	301	326	331	446
性侵	受害男性	56	68	45	48	55
	受害女性	169	195	176	216	189
	小計	225	263	221	264	244
自殺、自 我傷害	通報件數	2,955	6,371	7,701	8,380	11,407

說明：性侵部分之欄位均屬經調查屬實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本中心彙整。

3. 交通部近年雖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改善交通設施，並與教育部合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惟 108 至 111 年度間交通事故仍為兒少非自然死亡之主因

為降低兒少因交通事故之傷亡率，交通部近年除協助市縣政府改善交通設施外，並與教育部合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校園交通教育宣導及訪視輔導活動。惟依衛福部建置之聯合

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公告之近年兒少主要死亡原因統計資料，108 至 111 年度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以事故死亡為主，占同期間非自然死亡人數比率 68.68%；事故種類又以交通運輸事故為最大宗，分年占比多逾 5 成(詳表 9)，反映確保兒少交通安全係當務之急，當前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交通環境尚有改善空間。

表 9 108 至 111 年度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109	110	111	期間 平均
非自然死亡者人數	282	271	259	247	265
非自然死亡者屬於 事故傷害者人數 (A)	190	184	185	169	182
非自然死亡者屬於 事故傷害之運輸事 故者人數(B)	97	96	109	82	96
(B)/(A)	51.05	52.17	58.92	48.52	52.75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聯合國權利公約(CRC)」資訊網，本中心彙整。

綜上，近年中央相關部會雖投入相當經費，合作推動各項兒少保護措施，惟自近年家庭暴力、校園危害身心及交通事故等威脅兒少安全之事件頻傳觀之，兒少保護措施尚有改善空間，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允宜就相關場域對兒少之危安因素適時檢討並妥處因應，俾提供兒少安全之成長環境。

(分機：1912 黃彥斌)